

2010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0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 (締約方)
(修訂) 令》**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
(第 512 章) 第 4 條作出)

1. 修訂附表

(1) 《擄拐和管養兒童 (締約方) 令》(第 512 章 , 附屬法例 A) 的附表現予修訂 , 在——

“拉脫維亞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”

之前加入——

“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2010 年 4 月 1 日”。

(2) 附表現予修訂 , 在——

“阿根廷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
之前加入——

“亞美尼亞共和國 2010 年 4 月 1 日”。

(3) 附表現予修訂 , 在——

“智利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
之前加入——

“黑山 1997 年 9 月 1 日”。

(4) 附表現予修訂 , 在——

“塞浦路斯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
之後加入——

“塞爾維亞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

聖馬力諾共和國 2010 年 4 月 1 日”。

(5) 附表現予修訂 , 在——

“塞浦路斯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
之前加入——

“塞舌爾共和國 2010 年 4 月 1 日”。

(6) 附表現予修訂 , 廢除——

“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”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10 年 6 月 10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令》(第 512 章, 附屬法例 A) 的附表, 將亞美尼亞共和國、阿爾巴尼亞共和國、塞舌爾共和國、聖馬力諾共和國、塞爾維亞共和國及黑山加入為《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》的締約國家, 以令該公約在香港與該 6 個國家之間適用。

2. 本命令亦把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從該附表中刪除。